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10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4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5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5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承担市容环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市容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能。

2. 承担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审批前、审批后及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搭建棚厦、临时建筑等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能。

3. 承担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擅自破坏、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地、绿篱、绿化带、风景名胜、园林景观、艺术雕塑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能。

4. 承担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偷盗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私接给水排水、水浸路面、破坏城市道路、桥涵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违法违章行为的职责。对擅自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路面及其他设施上

涂写、喷绘、张贴宣传品及广告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能。

5. 承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街面和公共场所焚烧有毒有害和恶臭气体物质，未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堆放和随意扔撒城市生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或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或遗撒固体废弃物，散装货物运输不做密封、包扎、覆盖，运输、装卸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露天烧烤食品、噪声污染、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建筑残土未按规定地点清运的处罚职能。

6. 承担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指定市场以外经营的商贩违法违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能。

7. 承担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等违法违章行为、在城市规划区内机动车乱停乱放、占压人行道、运输车辆违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停车场和刷车场的管理和处罚职能。

8. 承担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尖山区城区内道路、双福路及河西至建龙路）两侧、广场、绿地、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墙体、机动车（船）外箱体等处设置牌匾、广告标牌、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实物造型、空中漂浮物、充气模型等户外设施的行政审批及处罚职能。

9. 承担在城市规划区域内城市道路、广场清运冰雪工作的宣传、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

10. 承担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房屋征收的条例、法规、政策；负责全市公益性工程征收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对全市的房屋征收、承办、评估、拆除的现场管理工作，检查执行标准、依据是否正确和房屋征收项目的验收、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的补偿安置协议事务。

11. 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12. 完成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征收办

1. 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委托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2.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

3. 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

4. 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

5. 负责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6. 负责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7. 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等。

二、机构设置

(一) 根据以上职责，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政策法规科、信访科、电子信息科、规划建设科、市容环保环卫科、市政园林科、城市设施管理科、牌匾广告管理科、人事科、政工科、纪检组、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导一大队、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导二大队、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导三大队、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导四大队、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导五大队、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导六大队、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督导大队、双鸭山市南市区管理督导大队、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察一大队、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察二大队、双鸭山市市政 110 指挥中心。核定编制 178 名

1. 办公室

承担机关文电、保密、政务公开、政策调研工作，后勤事务、车辆管理、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记载大事记，编研局史志工作。

2. 财务科

承担机关财务预算、审计、罚没及各项收费入户和票据的管理工作；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收缴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 政策法规科

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法律法规方面的指导工作；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监督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四个区业务方面的垂直管理、四个县业务方面的指导工作。

4. 信访科

贯彻《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来信来访中所反映的情况核实工作。

5. 电子信息科

承担拟制定、实施全局信息化规划和网络、计算机管理规章制度；对全局计算机软硬件进行登记、维护和管理；全局网络安全，负责全局计算机技术培训工作；局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技术服务工作；本局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的收集、统计、报送、整理工作。

6. 规划建设科

承担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公、私在建（含临时建筑）项目的行政执法工作，对项目实施审批前、审批后管理，参与竣工验收，对违法建筑等进行行政处罚；承担对四个区业务垂直管理，对四个县实行业务指导工作。

7. 市容环保环卫科

承担环境保护方面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对固体废弃物乱倾卸、乱抛洒等行为进行处罚；环境保护方面对餐饮油

烟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处罚；市区改建门、门面装修的审核；占道施工工地等管理工作；按照《双鸭山市清除冰雪实施办法》对市区清冰雪工作的宣传、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

8. 市政园林科

承担全市对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或擅自占用挖掘绿化用地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对在城市绿地上的倾倒垃圾残土、践踏草坪、损坏绿化设施等其他有害绿地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对绿化工程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设计方案施工或未按期完成配套绿化建设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或剥皮、挖根、架设电线、通信基站、电话线、网线、攀折树木等有害树木生存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9. 城市设施管理科

承担市区临时占道审批，对违章占用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及损坏、盗用市政设施或危害城市供水、供热、供气设施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实施对市中心区主要街道、街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乱贴乱贴小广告以及散发各类宣传物品的管理和行政处罚。

10. 牌匾广告管理科

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单位或个人户外设置的牌匾广告、路标、标语、旗帜、霓虹灯、宣传栏、揭示板、商业橱

窗等进行管理、设计、审批和处罚。

11. 人事科

承担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工资核定、公务员培训等工作。

12.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导一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对新兴大街范围内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和处罚

13.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导二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对新兴大街以东、三马路以北范围内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和处罚。

14.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导三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对新兴大街以西、三马路以北范围内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和处罚。

15.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导四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对三马路以南范围内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和处罚。

16.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导五大队

负责对机动车乱停乱放、乱压人行道、运输车辆违章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停车场、刷车场的收费、管理和审批工作；负责文明施工、残土清运的管理、处罚和审批工作。

17.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导六大队

主要职责: 负责对新兴大街以东、五马路以北范围内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和处罚。

18.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督导大队

主要职责: 负责对技术开发区“三村一公司”以及开发区域范围内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和处罚

19. 双鸭山市南市区管理督导大队

主要职责: 负责以一马路以南南市区范围内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和处罚

20.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察一大队

主要职责: 负责对各部门上岗的每日、周、月的业务工作情况 and 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负责对各单位的年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工作; 负责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工作。

21.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督察二大队

主要职责: 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 对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

22. 双鸭山市市政“110”指挥中心

主要职责: 负责受理市民的来信、来访、来电所反映的各方面情况, 对市政管理中出现的应急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和

前期处理，对发现的问题向市行业部门发出限期整改指令，并对限期整改的问题是进行复查、督办，并存档备案。

（二）根据以上职责，市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设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信访科、法规科、审批科、监督科、强制拆迁管理科、档案科、承办科。核定编制 22 名。

1. 办公室负责文件的收发、文档管理及文字处理的综合工作；负责办公章的管理、使用；负责车辆管理、使用及保养维护工作；负责办公用品计划、采购、发放及办公设施的维护工作；负责政务接待、后勤服务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工作。

2. 财务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各项财务报表及劳动工资统计报表，负责财政年度经费预算收支计划，负责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公积金缴存和养老保险金的缴存工作，并及时登记入帐；负责拆迁管理费的收缴工作，及时拨款，负责各种票据保管、清理工作；负责对拆迁安置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管。

3. 信访科：负责接待、调查、协调、处理因拆迁引起的信访案件。

4. 法规科：负责宣传贯彻《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及配套法规、规章和制定完善本地区拆迁法规配套体系；负

责对全市各区、县拆迁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对拆迁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和纠纷进行行政处罚和裁决；负责组织对拆迁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负责拆迁过程中诉讼案件应诉、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强制拆迁、协调指导拆迁行业法律咨询服务。

5. 审批科：负责城市房屋拆迁项目审批管理；核发《拆迁许可证及城市房屋拆迁项目的验收和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对评估单位、拆迁承办单位、拆迁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管理；负责对拆迁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6. 监督科：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房屋拆迁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负责拆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检查、监督，并对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会同相关科室负责对被拆迁房屋范围的验收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7. 强制拆迁管理科：负责宣传贯彻《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及配套法规、规章；负责对全市各区、县的强制拆迁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召开强制拆迁听证会和组织公证机关对被拆迁房屋及附属物的证据保全工作；负责对强制拆迁的要件审核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申请行政强制拆迁或司法强制拆迁工作。

8. 档案科：负责办人员编制、人事档案、拆迁档案、专业技术职称档案的管理。负责职工工资晋级，年终一次性

奖金发放，办理人员及工资转移关系。负责职工培训，年度考核。负责办理职工退休相关手续工作。

9. 承办科：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房屋拆迁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负责对承办单位签署协议、入户调查、宣传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8 年度纳入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事业单位 1 个，市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8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8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6 人，退休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7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37.1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662.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1.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76.31	本年支出合计	50	2011.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61.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26.22
	26			53	
总计	27	2237.95	总计	54	223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37.19	237.1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662.94	1662.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1.59	111.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876.31	本年支出合计	49	2011.72	2011.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61.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26.22	226.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61.6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237.95	总计	54	2237.95	223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2.84	30201	办公费	12.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3.88	30202	印刷费	7.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8.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85	30206	电费	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41	30207	邮电费	3.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5	30208	取暖费	20.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1.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4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			
人员经费合计		1741.62	公用经费合计					14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90		61.90		61.90		60.79		60.79		6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2237.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76.31 万元，年初结转 361.64 万元；本年支出 2011.72 万元，年末结转 226.22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298.38 万元，同比增长 18.9%。原因是 2018 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用，涨工资。

（一）2018 年度本年收入 1876.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76.31 万元，占 100%。

（二）2018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8 年初结转 36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37.45 万元，占 65.7%；项目支出结转 124.19 万元，占 34.3%。

（四）2018 年度本年支出 2011.72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881.65 万元，占 93.5%，项目支出 130.08 万元，占 6.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7.19 万元，占 11.8%；城乡社区（类）支出 1662.94 万元，占 82.6%；住房保障支出 111.59 万元，占 5.6%。

（五）2018 年末结转 22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98.63 万元，占 56.4%；项目支出结转 127.59 万元，占 43.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37.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76.3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361.64 万元。本年支出 2011.7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226.22 万元。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298.38 万元，同比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2018 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用、涨工资。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76.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76.31 万元，占 100%。

（二）2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22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98.63 万元，占 56.4%；项目支出结转 127.59 万元，占 43.6%。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011.72 万元，年初预算为 141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4%。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881.65 万元，占总支出 93.5%；项目支出 130.08 万元，占总支出 6.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5.28 万元，占 1.8%，年初预算为 1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退休职工的全额工资，现发放统筹外退休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92.02 万元，占 9.6%，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未纳入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89 万元，占 0.5%，年初预算为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退休职工的全额工资，现发放统筹外退休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6.94 万元，占 8.3%，年初预算为 1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9.5 万元，占 0.9%，年初预算为 2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罚没收入减少；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1365.92 万元，占 67.9%，年初预算为 83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经过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 110.58 万元，占 5.5%，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申请预算，此项支出是属城建支出，是经过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1.59 万元，占 5.5%，年初预算为 11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

休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0.79 万元，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年初预算为 6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2018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79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1.11 万元，下降 1.8%。与上年决算比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0.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3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62 万元，增长 16.3%，比 2017 年减少 5.34 万元，同比减少 3.7%。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严格压缩经费的支出，合理使用经费。其中：办公费 12.82 万元，印刷费 7.76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1.60 万元，电费 0.06 万元，邮电费 3.68 万元，取暖费 20.6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9 万元，差旅费 11.81 万元，维修费 18.77 万元，培训费 0.33 万元，福利费 13.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3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83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双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

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